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8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 8149.6 万股,占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481,496,444 股数的 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 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因未清偿到期债务遭金融机构及客户诉讼已达人民币 89,969.7 万元、美金 1046.2 万元、欧元 1440.1 万元,上述所有诉讼公司均已如实进行了披露。

(四)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中绒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8%,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于 10 月 13 日披露了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经公司初步测算,前三季度将亏损 47,000 万元-52,000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